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肇庆）第 202406200001 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广东天龙为天龙集团与兴业银行肇庆分行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广东天龙已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为天龙集团向兴业银行肇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75,393.195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年1月2日

8、股东情况：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5.06%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母公司）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6,915.25	57,692.79	99,222.46	150,299.46	50,479.72	99,819.74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932.19	-596.84	-596.84	26,366.82	-2,411.44	-2,405.11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天龙与兴业银行肇庆分行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6月24日），兴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以下合同：2024年1月10日签署的编号兴银粤借字（肇庆）第20240103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一”）。”

根据借款合同一的约定，兴业银行肇庆分行同意给予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保证合同二签署生效前，广东天龙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肇庆）第20240103000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的约定为本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因保证合同二已明确主债权范围包含借款合同一，在保证合同二签署生效后，借款合同一项下的主债权将由保证合同二作保证担保。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3、保证最高主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肇庆分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天龙集团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天龙集团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肇庆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肇庆分行对天龙集团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1,3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1,957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9,34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2,56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3%。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4,2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天龙集团与兴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肇庆）第 202401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肇庆）第 202406200001 号）。

2、广东天龙与兴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肇庆）第 202406200001 号）。

特此公告。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